

考古勘探劳务外包协议书

甲 方: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

乙 方:陕西永宝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航天片区考古勘探项目劳务外包2

为切实做好西安市大片区考古勘探工作,根据“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航天片区考古勘探劳务外包”竞争性磋商采购(编号:ZY2024-ZB-CS1094)的中标(成交)结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及相关文件规定,经双方充分协商,就该项目签订协议如下:

一、甲方责任:

1、考古勘探工作开始之前,甲方会同乙方协助建设单位清除土地现场障碍物(如建筑垃圾、硬结地面等),排除可能存在的各种干扰因素,设置必要的标识、围挡等,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2、考古勘探工作开始之前,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总平面图(或复印件)一份,以便确定勘探范围,制定勘探施工方案。

3、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后,甲方应及时核定乙方实际勘探工作量并支付尾款。

4、甲方应负责对乙方实施的考古勘探项目进行管理,并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,确保乙方勘探工作符合规程规范。

二、乙方责任: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(试行)》勘探作业,科学布孔,认真探,精确记录。



2、勘探过程中，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，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，保证勘探进度，确保勘探质量。

3、乙方须严格遵守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《考古勘探项目管理制度》《考古勘探队伍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；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，在甲方的统筹安排下开展工作，不得私自开展工作。

4、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考古勘探工作，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勘探报告，并对勘探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，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电子版以及纸质版1份(加盖乙方公章)

三、勘探工期: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勘探，本项目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现场勘探，若遇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，经甲方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。

四、勘探费用与付款方式:

1、取费依据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文物局颁发的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、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([90]文物字第248号)规定，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订取费标准，收取费用。

2、项目地址:由甲方指定；项目面积:据实结算。

一般区域单价 2.6 元/m²；

重点区域单价 10.7 元/m²

费用合计:(大写:)陆拾贰万伍仟元整;(小写:)625000 元

付款办法: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。合同签订完成后，首次勘探进场后支付首付款 50%。每完成一个项目进行一次结算，结算金额超过首付款 50%后，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支付项目费用。

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:



户名:陕西永宝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账号:3700051309201080987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
五、协议双方应信守本协议,诚实履行协议义务,如不按本协议条款履行义务则应属违约,应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协商不成的,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捌份,甲乙双方各持肆份,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或授权委托人:
(签字或盖章)



账户(发票名称):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
纳税人识别号:12610100H16256768G
地址: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68号
开户行:中国银行西安钟楼支行
开户账号:102900201305
电话:029-85258795

乙方:陕西永宝考古勘探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或授权委托人:
(签字或盖章)



纳税人识别号:91610133333698275T
地址: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商务大厦1幢14层11407室
联系人:鹿学成
电话:18991121315
鉴证方: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年 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